

全國高職學生 102 年度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

101 年 12 月 13 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實施要點依「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及「102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全國高職學生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二、獎勵師生發揮創意，展現績優專題製作成果，提昇高職教學成效，使產業界及民眾對高職特色有更深入瞭解，進而縮短學生就業之落差，培育業界基層人力。
- 三、引導高職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參、組織

依「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為辦理「全國高職學生 102 年度專題製作競賽」，特組成「全國高職學生 102 年度專題製作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一、初賽委員會

由各校之校長、處室科主任及相關教師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制定初賽實施計畫、辦理初賽。

二、複賽委員會

由教育部各群科中心學校分別成立之。各群科中心學校校長為主任委員，邀請群內相關學校校長、主任擔任委員，負責該群之複賽事宜，並協辦全國高職學生專題競賽決賽。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應送決賽委員會備查。

三、決賽委員會

由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之，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
- (二)本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五)本會置競賽評審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六)本會置安全審查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自評審委員會遴聘之。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行政組、競賽組、總務組及會計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聘任之。
- (八)本會組織架構如附件一-1、附件一-2。
- (十)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地址：
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肆、參賽對象

- 一、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含實用技能學程)在學學生；
- 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在學學生。

伍、參賽限制及規定

- 一、本競賽以組為單位，每組參賽學生人數以五人為限。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
- 二、每組參賽學生中，高一學生人數不得超過該組人數之三分之一。(綜合高中高一和高二學生總合不得超過該組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三、如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該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某群，始能報名該群，並不得重複報名。
- 四、參賽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指導教師最多兩位且須為該校編制內教師。
- 五、參賽作品需未獲得國際性、全國性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
- 六、參賽作品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

陸、參賽群別

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所定之十五群，依群科歸屬表排列如下：

- 一、機械群
- 二、動力機械群
- 三、電機與電子群
- 四、化工群
- 五、土木與建築群
- 六、商業與管理群
- 七、外語群
- 八、設計群
- 九、農業群
- 十、食品群
- 十一、家政群
- 十二、餐旅群
- 十三、海事群

十四、水產群

十五、藝術群

柒、競賽層級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分三層級，分別為初賽、複賽及決賽。說明如下：

一、初賽

由初賽委員會配合複賽時間辦理之。

二、複賽

(一)主辦單位：由各群科中心學校之複賽委員會辦理，。各複賽委員會如下(依群科歸屬表排列)：

1. 機械群複賽委員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動力機械群複賽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電機與電子群科複賽委員會(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化工群科複賽委員會(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土木與建築群複賽委員會(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商業與管理群複賽委員會(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 外語群複賽委員會(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 設計群複賽委員會(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 農業群暨食品群複賽委員會(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 家政群複賽委員會(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11. 餐旅群複賽委員會(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業工業職業學校)
12. 海事群暨水產群複賽委員會(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3. 藝術群複賽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舉辦時間及地點

102年4月15日前，由各複賽委員會擇一適當時間及地點辦理完畢。

(三)評審

1. 評審委員：由各複賽委員會聘請各群專任教師及各科學者專家擔任，每群之評審委員應有三人(含)以上。

2. 評審依據：以參賽作品說明書為審查內容，各群若有實體審查等方式，應於該群複賽實施要點中明訂。

三、決賽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技職司
(二)主辦單位：全國高職學生 102 年度專題製作競賽決賽委員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三)協辦單位：各群複賽委員會、各群科中心學校
(四)舉辦地點

1. 評審地點：本校體育館、國際大樓 1 樓展區(藝術群、設計群)(交通位置如附件二)
2. 頒獎地點：本校綜合研究大樓 RB105

(五)辦理時間

1. 報名步驟：由各群科中心學校統一報名，報名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網路報名，第二階段為紙本報名。完成上述兩階段，方完成報名手續。

2. 重要時程

- (1)報名時間：102 年 3 月 25 日(一)至 4 月 17 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佈展時間：102 年 5 月 10 日(五)13：30-16：00
(3)規格及安全審查：102 年 5 月 10 日(五)16：00-19：00
(4)評審時間：102 年 5 月 11 日(六)09：30-19：00
(5)展示時間：102 年 5 月 12 日(日)09：30-16：00
(6)頒獎日期：102 年 5 月 12 日(日)13：00-16：00

- (六)安全審查委員：由本校自評審委員中遴聘，組成「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安全審查委員會」對參賽作品預作審查。

(七)評審

1. 由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委員會主任委員敦聘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學者及高職之合格專任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各群評審委員以 3 至 6 人為原則，並互推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2. 本年度已任複賽評審人員，不得擔任決賽評審委員。
3. 本年度曾指導學生參與複賽之教師，不得擔任決賽之評審委員。

4. 評審項目

競賽前由承辦單位將參賽作品之「參賽作品說明書」寄予評審委員審閱，競賽當日則以實地展示、口頭問答為主。評分項目如下：

(1)主題與課程相關性(25%)

(2)創意性(25%)

(3)應用及整合性(25%)

(4)表達能力(25%)

玖、競賽原則

一、教育性

本競賽著重於高職學生對群科課程之應用及整合，落實專題製作課程，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競賽後由承辦單位出版得獎參賽作品輯錄，辦理教學示範研習及決賽優良作品成果展。

二、普遍性

本競賽旨在引導高職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鼓勵所有高職學生藉由專題製作課程提升自身學習成效，而非少數人或者被動參與。

三、真實性

本競賽強調學生親自參與及實做，絕不假手他人、抄襲及仿冒，並學習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四、創意性

本競賽鼓勵師生發揮創意，展現專題製作課程成果，拓展科技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拾、獎勵辦法

一、初賽

(一)入選優良作品之參賽學生、指導教師及承辦有關之相關人員，由學校自行獎勵。

二、複賽

入選為優勝及佳作之參賽作品，由群科中心學校頒予獎狀或獎品。獲選優勝作品可參加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決賽。

三、決賽

(一)各群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獲獎名額(附件三、附件四)，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獎項，參賽作品若經評審後未達標準時，獎項得從缺。

(二)總收件數 10 件以下者設第一名、第二名及佳作等獎項；收件數超過 10 件以上，未達 15 件以下者則設第一名、第二

名、第三名及佳作；收件數 15 件以上之群，則增設第一名 1 件。

(三)凡參與本競賽之參賽學生頒發參賽證明乙禎，指導教師頒發指導證明乙禎。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之參賽學生、指導教師每人各頒發獎狀乙禎。參賽作品獲第一名、第二名之參賽學校頒發獎座乙座鼓勵之。

(四)本競賽經評審後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之參賽作品將各頒發伍千元、叁千元及貳千元之獎金，支領方式依承辦單位相關辦法辦理。

拾壹、經費

- 一、初賽：所須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相關經費下勻支。
- 二、複賽：由各群科中心學校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下勻支。
- 三、決賽：由承辦單位依年度相關計畫支應。(請參照附件五)

拾貳、注意事項

一、初賽

- (一)學校專題製作競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每年須舉辦 1 次。
- (二)學校應鼓勵學生參加專題製作競賽，惟專題作品對外參加複賽或決賽時，參賽作品作者應以五名為限。如實際參加專題製作之參賽作品作者超過作者人數限制時，則推選對參賽作品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代表。
- (三)學校對參賽作品應予建檔存查，如鼓勵參賽作品作者製作相關網頁，將參賽作品內容建置為學校網站內容之一部份，予以相關教師、學生參考，並避免學生仿製及抄襲他人之成果。
- (四)各學校舉辦專題製作競賽期間，宜向社會廣為宣傳，並邀請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民眾參觀。

二、複賽

- (一)各複賽委員會如發現參賽作品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得獎者應撤銷其所有獎勵並追回相關獎狀、獎品及獎金，並對該參賽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處分。
- (二)參賽作品應參考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統一規格製作。
- (三)各複賽委員會對參賽作品應予建檔存查，如鼓勵參賽作品作者製成網頁，將參賽作品內容建置為學校網站內容之一部份，予以相關教師、學生參考，並避免學生仿製及抄襲他人之成果。

(四)各複賽委員會舉辦專題製作競賽之期間，宜向社會廣為宣傳，並邀請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民眾參觀。

三、決賽

(一)參賽作品說明書須備 5 份，電腦檔案格式須為 word 檔及 PDF 檔各式 1 份，兩者內容須一致，內文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同一檔案中。

(二)參賽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須寫群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三)凡入選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之參賽作品作者，請於當年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所公布之時間地點佈置完竣。

(四)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等)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五)參賽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及獎金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參賽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五)本競賽流程包括佈展、評審、優良作品展覽，每件參賽作品皆須推派至少一名參賽作品作者，最多五名(限列名者)參與上述流程。如未完成或擅自離場之參賽作品，則將取消參賽證明。

(六)評審結束後，參賽作品作者須自行將該參賽作品之貴重儀器攜回；參賽作品說明海報則須張貼至優良參賽作品展覽結束，未遵守者則取消參賽證明。

(七)參賽作品於佈展、撤展階段如發生故障或損傷等問題，參賽作品作者須配合完成參賽作品之修復工作，亦不得向主、承辦單位另行要求修復費用之給付。

拾叁、安全審查

一、用電之最高電流以 10 安培為原則，電源須加裝斷電裝置。

二、機械電器裝置之參賽作品，參賽作品作者須在場親自操作，停止操作時即切斷電源。

三、活體參賽作品須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之受傷或死亡之實驗或展參賽作品需符合下列參賽作品安全規格，違者不得參展：

(一)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二)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麻醉性之藥品。

(三)電壓高於 220 伏特之器材。

四、禁止展出事項：下列參賽作品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展出：

(一)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體生命物質。

(二)所有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三)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四)人體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五、參賽作品若經審查未達安全審查條件標準且未能立即改善者，不得參賽。

拾肆、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

一、時間及地點

表 1 全國高職學生 102 年度專題製作競賽展覽暨頒獎流程

時 間	流 程	地 點
09：00—16：00	專題製作成果展覽	本校體育館、 國際大樓 1 樓展區
13：30—16：00	頒獎典禮 時段一（13：30—14：40）：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 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 群、商業與管理群頒獎、外語 群優良參賽作品 時段二（14：40—16：00）： 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家 政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 群、藝術群。	本校綜合研究大樓 RB105
16：00—	取回參賽作品	本校體育館、 國際大樓 1 樓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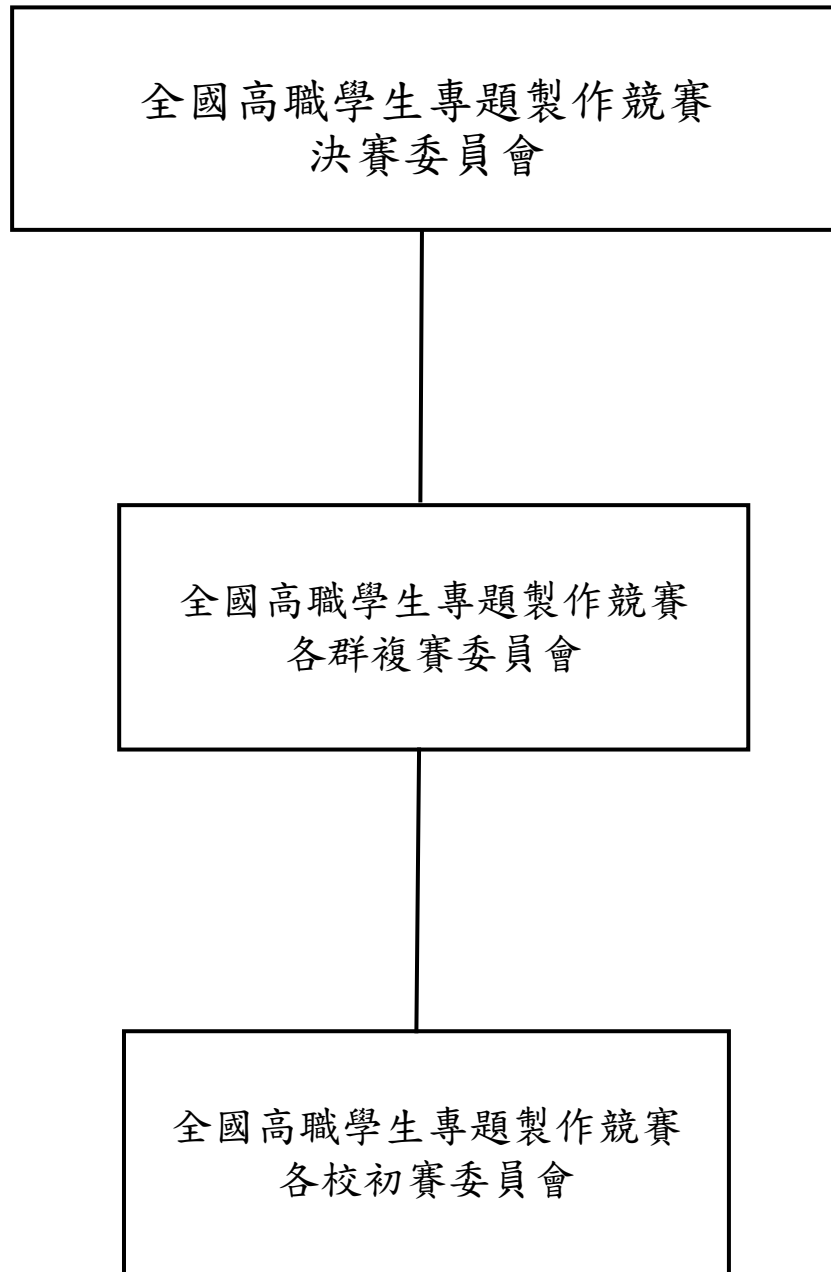
二、參加人員

每件參賽作品至少推派一名參賽作品作者，最多五名(限列名者)作者於參賽作品前解說，並參與頒獎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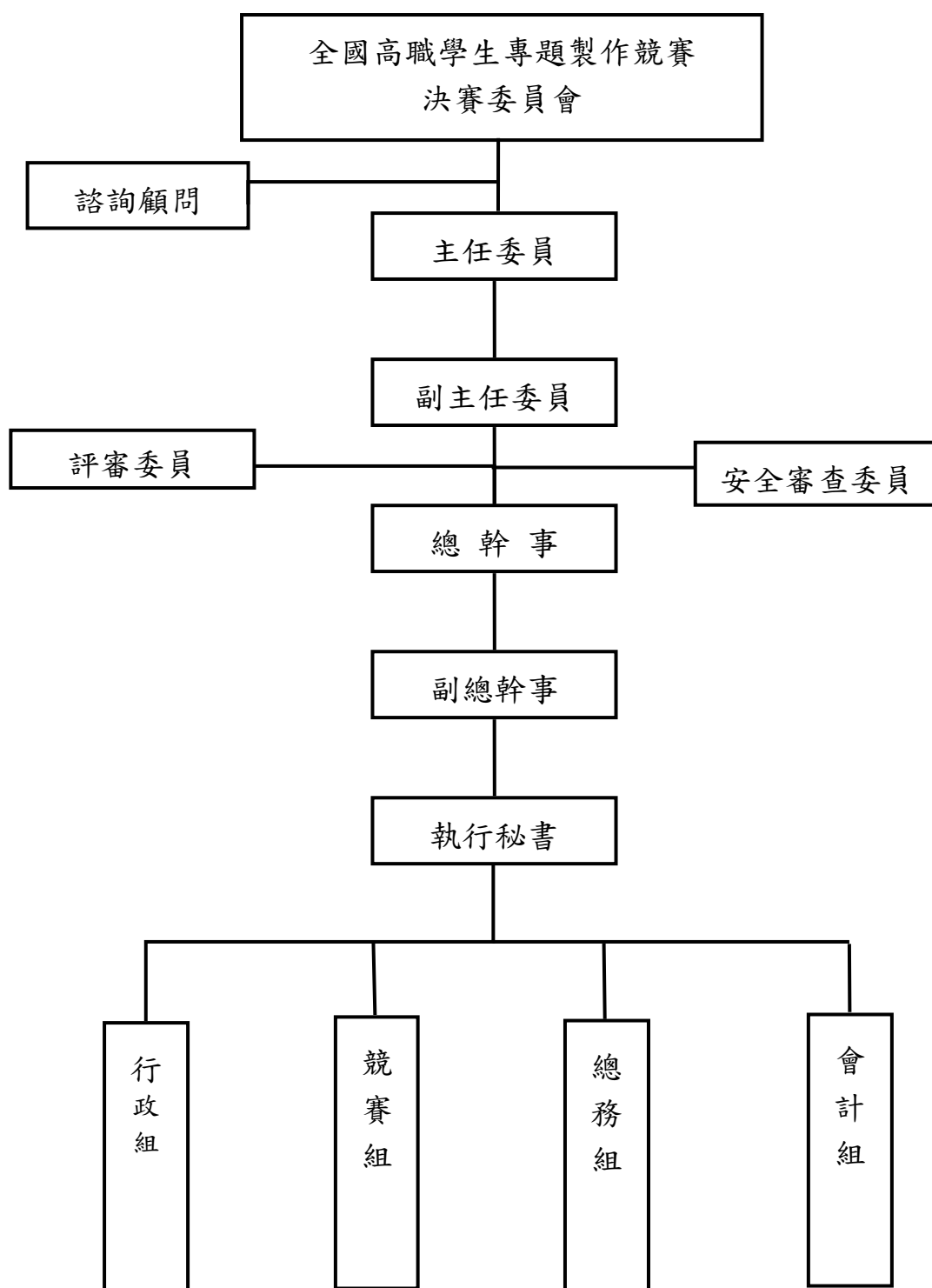
三、公告得獎名單

5 月 12 日(日)於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http://vtedu.ntust.edu.tw>)公布。

附件一-1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決賽委員會組織



附件一-2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決賽委員會
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交通方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 開車

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交流道，接臺北市建國南北高架道路，下辛亥路往木柵方向行駛，於辛亥路二段與基隆路交叉口(臺大校園旁)右轉，過長興街後即可到臺灣科大。

註：本競賽恕不提供校內停車。

* 搭乘國道、省道客運

● 搭乘臺北聯營公車

搭乘聯營 1、207、254、275、275 副線、275 區間車、650、672、673、907、綠 11、棕 12、敦化幹線。

● 福和客運(板橋-基隆)、(臺北-基隆)、(新店-基隆)、(德霖技術學院-基隆)。

● 基隆客運(板橋-基隆)

● 指南客運、中壢客運(桃園-臺北市府)，經新店、公館、六張犁。

● 臺中客運、大有巴士(臺中-臺北)，經龍潭、新店、六張犁、捷運市政府站。

● 亞聯客運(新竹-臺北)，經工研院、清大、交大、竹科、龍潭、新店、捷運景美、捷運萬隆、捷運公館、新生南路、仁愛路、臺北市府。(停靠捷運公館站，不停靠臺灣科大)

● 豪泰客運(竹北-臺北)，經新竹縣政府、新竹稅捐處、一高竹北交流道、二高竹林交流道、新店、捷運景美、捷運萬隆、捷運公館、新生南路、捷運科技大樓、捷運大安、捷運忠孝復興、捷運忠孝敦化、捷運國父紀念館、捷運市政府(停靠捷運公館站，不停靠臺灣科大)

* 搭乘捷運

● 搭乘捷運新店線：由公館站 2 號「銘傳國小」出口左轉，沿臺大舟山路步行，於鹿鳴堂右轉，過基隆路後左行即可到達本校。或於公館站 1 號「水源市場」出口轉成 1、673、907、綠 11、棕 12 直達本校。

● 搭乘捷運木柵線：於捷運六張犁站(往公館、永和方向)轉乘 1、207、672、650、基隆客運板基線直達本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址圖



附件三 全國高職學生 102 年度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各群送件數

序號	群別	校科數	101 決賽 實送件數	獲 獎 名 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1	機械群	201	16	2	1	1	4
2	動力機械群	108	12	1	1	1	3
3	電機與電子群	383	19	2	1	1	6
4	化工群	25	8	1	1	0	2
5	土木與建築群	43	8	1	1	0	2
6	商業與管理群	455	20	2	1	1	7
7	外語群	106	11	1	1	1	3
8	設計群	141	12	1	1	1	3
9	農業群	58	8	1	1	0	2
10	食品群	34	8	1	1	0	2
11	家政群	174	11	1	1	1	3
12	餐旅群	136	12	1	1	1	3
13	海事群	8	4	1	1	0	0
14	水產群	14	4	1	1	0	0
15	藝術群	31	8	1	1	0	2
總計			162	18	15	8	42

註 1：總收件數 10 件以下者設第一名、第二名及佳作等獎項；收件數超過 10 件以上，未達 15 件以下者則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收件數 15 件以上之群，則增設第一名 1 件。

註 2：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則獎項得從缺。

附件四 送件數參考基準對照表

校科數範圍	送件數	備註
1-20	4	
21-100	8	
101-200	12	
201-300	16	
301-400	19	
401-以上	21	

註：此表即為各群送件數(附件三)制定依據

附件五 全國高職學生 102 年度專題製作競賽決賽

經費支領須知

- 一、由各群科中心學校統一彙整該群獲獎參賽作品之單據，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郵戳為憑）寄至承辦單位。獎勵金額將一律憑據以匯款方式核撥，總行政流程約 1 至 2 月之作業時間。未提供單據之獲獎參賽作品恕不核發獎金。
- 二、由各群科中心學校彙整每件獲獎參賽作品之匯款帳戶，連同其他所有單據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郵戳為憑）寄回承辦單位。如受款人未滿十八歲而須填報監護人帳戶者，須提供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
- 三、各群科中心學校依決賽獲獎名次彙整，將各參賽作品單據分別以信封裝好（信封請註明參賽作品名稱、校名及名次），統一置於 A4 信封袋寄至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收。如機械群彙整伍千元單據（*2 隊）、叁仟元單據（*1 隊）、貳千元單據（*1 隊），共 4 件參賽作品之領據，以此類推。
- 四、單據可支領範圍：單據僅能包含參賽作品材料費，單據可分為數張，惟單據總金額超過該名次可補助總金額部分不予補助。如第一名參賽作品作者提供總金額陸千元之單據時，也僅可獲補助伍千元。
- 五、所有單據抬頭一律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統編：04126516。
- 六、材料費單據有效性相關規定：
 - （一）可獲補助之有效材料費單據含統一發票和合法收據。
 - （二）若為 2 聯統一發票，則直接繳交該發票；若為 3 聯統一發票，請一併繳交 2、3 聯發票。
 - （三）合法收據須含統編，再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字樣與負責人私章（缺一不可）。
 - （四）單據日期、數量、金額有誤或塗改，須請廠商重新開立。
 - （五）單據日期不得超過 102 年 5 月 12 日。